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690 號公告(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)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30266382 號公告修正應記載事項第 6 點、第 11 點、第 18 點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。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一、契約審閱期

住宅轉租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)。

包租業簽章:

承租人簽章:

二、租賃標的

(_)租	赁	仕	空	棰	示	:
(_	八仁	Ħ	1土	+,	小元	ノハ	•

7年 英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l、門牌縣(市)鄉(鎮、市、 區)街(路)段巷弄
號樓之 (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)。無門牌者,其
房屋稅籍編號:或其位置略圖。
2、專有部分建號,權利範圍,面積共計平方公尺。
(1) 主建物面積:
層平方公尺,層平方公尺,層平方公尺共言
平方公尺,用途。
(2) 附屬建物用途,面積平方公尺。
3、共有部分建號,權利範圍,持分面積平方公尺。

4、車位: □有(汽車停車位 個、機車停車位 個) □無。

5、□有□無設定他項權利,若有,權利種類: 。

(二)租賃範圍:

- 1、租賃住宅□全部□部分:第_層□房間□間□第_室,面積_
 __平方公尺(如「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」標註之租賃範圍)。
- 2、車位(如無則免填):

6、□有□無查封登記。

(1)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:

地上(下)第層□平面式停車位□機械式停車位,編號第
號。
(2)機車停車位:地上(下)第層編號第號或其位置示意圖。
(3)使用時間:
□全日□日間□夜間□其他。
3、租賃附屬設備:
□有□無附屬設備,若有,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,詳如後
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(如附件一)。
4、其他:。
三、租賃期間
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。
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,並不得逾包租契約之租賃期間。
四、租金約定及支付
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元整,每期應繳納個
月租金,並於每□月□期日前支付,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
拒絕;包租業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。
租金支付方式:□現金繳付□轉帳繳付:金融機構:,
户名:,帳號:。□其他:。
五、押金約定及返還
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個月租金,金額為元整(最高不
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)。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包
租業。
前項押金,除有第十四點第三項、第十五點第四項及第二十
點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,包租業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
止,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,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
之賸餘押金。
六、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
租賃期間,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:
(一)管理費:
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租賃住宅每月元整。
停車位每月元整。
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致本費用增
加 者,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,以負擔百分之十為
限;如本費用減少者,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。
□其他:。
(二)水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三)電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
□以用電度數計費者,每度電費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
單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;如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
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,包租業
不得額外收取。
□非以用電度數計費者,包租業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
,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。
(四)瓦斯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五)網路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六)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:。

七、稅費負擔之約定

本契約有關稅費,依下列約定辦理:

- (一)包租業收取現金者,其銀錢收據應貼用之印花稅票,由包租業 負擔。
- (二)依營業稅法規定應開立發票報繳之營業稅,由包租業負擔。
- (三)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:___。

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辦理公證者,其有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 理:

(一)公證費元整。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二)公證代辦費元整。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。
□其他: 。

八、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

本租賃住宅係供居住使用,承租人不得變更用途。

承租人同意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,不得違法 使用、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,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或居住 安寧。

承租人不得將本租賃住宅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,或將租賃權轉讓 於他人。

九、修繕

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時,應由包租業負責修繕。但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由包租業負責修繕者,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,如包租業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,承租人得自行修繕,並請求包租業償還其費用或於第四點約定之租金中扣除。

包租業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,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,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前項包租業於修繕期間,致租賃住宅全部或一部不能居住使用 者,承租人得請求包租業扣除該期間全部或一部之租金。

十、室內裝修

承租人有室內裝修之需要,應經包租業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。

承租人經包租業同意裝修者,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,由承租 人負責修繕。

第一項情形,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,□應負責回復原狀□現 況返還□其他。

十一、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

本契約租賃期間,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如下:

- (一)應出示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,供承租人核對。
- (二)應向承租人提供包租契約之出租人(以下簡稱原出租人)同 意轉租之書面文件,並載明其與原出租人之租賃標的範圍、 租賃期間及得終止住宅包租契約之事由。
- (三)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,交付承租人,並於租 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。
- (四)簽訂本契約,應先向承租人說明租賃住宅由包租業負責修繕 項目及範圍,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。
- (五)應製作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(如附件一),並於簽訂本契約 時,以該確認書及本契約向承租人解說。
- (六)應於收受承租人之有關費用或文件時,開立統一發票或掣給 收據。
- (七)應執行日常修繕維護並製作紀錄,提供承租人查詢或取閱。
- (八)原出租人有修繕之必要行為時,包租業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。
- (九)應配合承租人設立戶籍需要,協助向原出租人取得可供設籍

之相關證明。

(十)依第六點規定約定電費由承租人負擔者,包租業應提供承租 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。承租人亦得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申辦查詢租賃期間之有關電費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四款之同意轉租及負責修繕項目、範圍,如 附件二「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」 及附件三「包租業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」。

十二、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

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,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 身分之文件,供包租業核對。

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保管、使用租賃住宅。

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,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,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。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用,致有變更 或毀損者,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租賃住宅部分滅失

租賃關係存續中,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,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者,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,請求減少租金。

十四、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

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,除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外,租賃雙 方□得□不得終止租約。

依約定得終止租約者,租賃之一方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 他方。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,應賠償他方最高不 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。

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。

租期屆滿前,依第二項規定終止租約者,包租業已預收之租 金應返還予承租人。

十五、租賃住宅之返還

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,包租業應即結算承租人第六點約 定之相關費用,並會同承租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手

續,承租人應將租賃住宅返還包租業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。

前項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,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 同者,視為完成點交。

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住宅時,包租業應明示不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,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租賃住宅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,及相當月租金額計算之違約金(未足一個月者,以日租金折算)至返還為止。

前項金額及承租人未繳清第六點約定之相關費用,包租業得由 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。

十六、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

本契約租賃期間,租賃住宅所有權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 人,包租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,本契約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前項情形,包租業應於接獲原出租人通知後,以書面通知承租 人。

十七、包租業提前終止租約

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包租業得提前終止租約,承租人 不得要求任何賠償:

- (一)原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。
- (二)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,經包租業定相當期 限催告,仍不為支付。
- (三)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金額, 經包租業定相當期限催告,仍不為支付。
- (四)承租人違反第八點第一項規定,擅自變更用途,經包租業阻止仍繼續為之。
- (五)承租人違反第八點第二項規定,違法使用、存放有爆炸性或 易燃性物品,經包租業阻止仍繼續為之。
- (六)承租人違反第八點第三項規定,擅自將租賃住宅轉租或轉讓 租賃權予他人,經包租業阻止仍未終止轉租或轉讓契約。
- (七)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,經包租業定相當期限催告 修繕仍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。

- (八)承租人違反第十點第一項規定,未經包租業同意,擅自進行 室內裝修,經包租業阻止仍繼續為之。
- (九)承租人違反第十點第一項規定,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室內 裝修,經包租業阻止仍繼續為之。
- (十)承租人違反第十點第一項規定,進行室內裝修,損害原有建 築結構之安全。

包租業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,應依下列規定期限,檢 附相關事證,以書面通知承租人:

- (一)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者,於終止前三個月。
- (二)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終止者,於終止前三十日。但前 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者,得不先期通知。

十八、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

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,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,包租業 不得要求任何賠償:

- (一)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,並有修繕之必要,經承租人依第九 點第二項規定催告,仍不於期限內修繕。
- (二)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,且其存餘部 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。
- (三)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;承租 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,亦同。
- (四)承租人因疾病、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。
- (五)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,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 使用。
- (六)包租業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其許可或登記。

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,應於終止前三十日,檢附相關事證,以書面通知包租業。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 危急或有第六款之情形者,得不先期通知。

承租人死亡,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,其通知期限及方式, 準用前項規定。

十九、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處理

包租業應於知悉原出租人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 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,協調返還租賃住宅、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 點交事務、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,並協助承租人優先承 租其他租賃住宅。

前項原出租人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情形,於包租業因故停業、 解散或他遷不明時,得由原出租人通知承租人,承租人並得請求所 在地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續租事宜,該 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。

前二項原出租人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情形,因可歸責於包租業 之事由,致承租人受損害時,包租業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二十、遺留物之處理

本契約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,依第十五點完成點交或視 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,承租人仍於租賃住宅有遺留物者,除租賃雙 方另有約定外,經包租業定相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,逾期仍不取回 時,視為拋棄其所有權。

包租業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,得由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 押金中抵充,如有不足,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。

二十一、履行本契約之通知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租賃雙方相互間之通知,以郵寄為之者,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;如因地址變更未告知他方, 致通知無法到達時,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。

前項之通知得經租賃雙方約定以□電子郵件信箱:___□手機簡訊□即時通訊軟體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。

二十二、其他約定

本契約租賃雙方□同意□不同意辦理公證。

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,租賃雙方□不同意;□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:

_	_	/	
l		(-)	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住宅。

□(二)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、費用及包租業或租賃 住宅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,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。 □(三)包租業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,應返還承租人 之全部或一部押金。

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,如有保證人者,前項 第 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。

二十三、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

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,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。 包租業之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二十四、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

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其基本資料如下:

- (一) 承租人之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包租業之公司名稱、代表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登記證字號、 營業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三)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姓名、證書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。
- 二、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。
- 三、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。
- 四、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。
- 五、不得約定應由包租業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負擔之稅賦,若較出租前增 加時,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。
- 六、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包租業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七、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。
- 八、不得約定本契約之通知僅以電話方式為之。
- 九、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十、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

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項次	內容	備註說明
	□有□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、増建、加建、	若為違建(未依法申請增、加建之建
	違建部分:	物),包租業應確實加以說明,使承租人
1	□壹樓平方公尺□樓平方公尺。	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
	□項樓平方公尺。	除之虞或其他危險。
	□其他處所:平方公尺。	
	建物型態:。	一、建物型態:
	建物現況格局:房(間、室)廳衛□	(一)一般建物: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
	有□無隔間。	(包括獨棟、連棟、雙併等)。
		(二)區分所有建物:公寓(五樓含以下
		無電梯)、透天厝、店面(店鋪)、
		辨公商業大樓、住宅或複合型大樓
2		(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)、華廈(十
		層含以下有電梯)、套房(一房、
		一廳、一衛)等。
		(三)其他特殊建物:如工廠、廠辦、農
		舍、倉庫等型態。
		二、現況格局(例如:房間、廳、衛浴數,
		有無隔間)。
	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:	
	地上(下)第層□平面式停車位□機械式	
	停車位□其他。	
3	編號:第_號車位個,□有□無獨立權	
J	狀。	
	□有□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。	
	機車停車位:地上(下)第層,編號第	
	號車位個或其位置示意圖。	
	□有□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	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
4	□有□無其他消防設施,若有,項目:	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
4	(1)(2)。	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	□有□無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。	
5	□有□無滲漏水之情形,滲漏水處:_。	
J	若有滲漏水處之處理:	

	□由包租業修繕後交屋。	
	□以現況交屋:	
	□其他。	
	□有□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?	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
	若有,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。	物,應特別留意檢測。如欲進行改善,應
	檢測結果是否有輻射異常?□是□否;若	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。
6	有:	
	□由包租業修繕後交屋。	
	□以現況交屋:□其他。	
	□有□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	一、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建築完成
	含量檢測(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);若有	
	檢測結果:。	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,混
	1X 0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展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(依水
		二、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
		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
		築物,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氣離子含
7		量參照 CNS 3090 檢測標準,容許值含
		量為 0.3 kg/m³。
		三、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(含)以後依建
		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,混凝
		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 CNS
		3090 檢測標準,容許值含量為 0.15
		kg∕m³∘
		四、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
		請,不同時期之檢測值,互有差異,
		租賃雙方應自行注意。
	本租賃住宅(專有部分)是否曾發生兇殺、	
	自殺、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	
	事:	
	(1)包租業確認原出租人於產權持有期間□	
8		
	(2)於產權持有前,包租業確認原出租人:	
	□無上列情事。	
	□灬一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□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。	
	供水及排水□是□否正常。若不正常,由	
9	□包租業□承租人負責維修。	

	□有□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	
10	行事項;若有,□有□無檢附規約或其他	
	住戶應遵行事項。	
	□有□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,若有	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。
	租賃住宅管理費為□月繳新臺幣元□季	
	繳新臺幣元□年繳新臺幣元□其他	
11	°	
11	停車位管理費為□月繳新臺幣元□季繳	
	新臺幣元□年繳新臺幣元□其他。	
	□有□無積欠租賃住宅、停車位管理費;	
	若有,新臺幣元。	
	附屬設備項目如下:	
	□電視臺□電視櫃件□沙發組□	
	茶几件□餐桌(椅)組□鞋櫃件□	
	窗簾組□燈飾件□冰箱臺□洗衣	
	機_臺□書櫃_件□床組(頭)_件□衣	
12	櫃_組□梳妝台_件□書桌椅_組□餐	
	桌椅組□置物櫃件□電話具□保	
	全設施組□微波爐臺□洗碗機臺	
	□冷氣臺□排油煙機件□流理台	
	件□瓦斯爐_臺□熱水器臺□天然瓦	
	斯□其他。	
包租業	業:(簽章)	
租賃信	住宅管理人員:(簽章	$(\underline{\tau})$
承租。	人:(簽章)	
簽章	日期:年月日	

附件二

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

出租人		將後列	1住宅出租-	予包租業_	, 5	並於民國_	年	
月_	日簽	訂住宅包	卫租契約書	在案,茲同	同意包租業	得於租賃	期間將住	
宅轉租	,但包	租業應於	答 訂轉租基	契約三十日]內,將轉	租範圍、	期間及承	
租人之	.姓名、3	通訊住址	上等相關資料	斗告知本人	、。本人同	意轉租範[
相關事	項如附甲	明細表。						
	此致	<u></u> ጀ						
包租	業							
			出租人		(簽章)			
中	華	民	國	年		月	日	

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明細表(請逐戶填載)

	租賃住宅標的											有無提	
縣市	鄉鎮中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轉租之範圍	租賃起迄期間	前終止 租約之	備註
	品	• •	,, -		- '							約定	
													同意轉租
											民國 年	□有	範圍如為
										□全部	月 日起至	□無(若	一部者,應
										□一部	民國 年 月	有,請註	檢附該部
											日止	明)	分位置示
													意圖
											民國 年	□有	
										□全部	月 日起至	□無(若	
										□一部	民國 年 月	有,請註	
											日止	明)	

附註:本住宅包租契約於租賃期間,如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者,其提前終 止租約之事由如下:

包租業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

包租業將住宅出租		,並於氏國	华	月	1 簽訂
住宅轉租契約書在案,茲同	司意依本契約第_	點第項系	约定出具	具本租 [賃住宅
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之確	認書如附明細表((僅為例示,)	應由租賃	賃雙方 個	衣實際
情形自行約定後確認之)。					
此致					
承租人					

包租業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包租業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

設備或設施及數量		點交狀態		租賃期間損壞之修繕責任	備註
室外	大門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鈴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對講機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房門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門口燈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其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落地門窗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紗門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客餐	玻璃窗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廳及	天花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臥室	內牆壁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室內地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其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廚房	洗臉台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流理台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排水孔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水龍頭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馬桶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及衛	浴缸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浴等	門窗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天花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地板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牆壁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	其他	□現狀	□修繕後點交	□有 □無	

其 他			

附註:

- 1.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逐戶填載;如附屬設備有不及填載時,得於其他欄填載。
- 2. 未經約定確認之設備或設施,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,由包 租業負責修繕。
- 3. 如為現狀點交者,建議拍照存證。
- 4. 如為修繕後點交,亦應載明修繕方式。
- 5. 修繕聯絡方式:

□同本契約第	_點包租業基本資料。	
□其他聯絡方式:	(如有,請另行填載)	•